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10304054
收文日期:	103. 4. 17
歸檔日期: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承辦人：洪逸婷
傳真：(02)86711274
電話：(02)86711263
電子郵件：ythung@mail.naer.edu.tw

受文者：張委員文昌
104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3000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3月31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江校長惠真、中華科技大學田校長振榮、中華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楊主任瑞明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林所長永豐、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吳主任俊憲、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張主任芬芬、本院王副研究員浩博、李副研究員駱遜、葉副研究員家棟、楊助理研究員俊鴻、劉助理研究員欣宜、林助理研究員于仙、林助理研究員哲立、鄭助理研究員章華、張商借教師淑惠、余商借教師政賢、吳專案研究人員文龍、陳專案研究人員豪、葉幹事雅卿、吳幹事麗君、尤專案助理淑慧、林專案助理欣毅、鄭專案助理玉華、林專案助理欣誼、盧專案助理秋珍、陳專案助理家羚、林業務助理妮蓓、洪專案助理逸婷、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院長柯華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4:00-18:0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202 國際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政傑

與會人員：

曾委員世杰	范委員信賢	洪委員詠善	黃委員子騰
顏委員慶祥 (請假)	張新仁委員 (請假)	潘委員慧玲	幸委員曼玲 (請假)
吳委員南熾	林委員文虎	鍾委員雲英	宋委員曜廷 (請假)
丁委員志仁 (請假)	謝委員創智	伍委員麗華 (請假)	陳委員伯璋
陳委員明印 (請假)	洪委員雪芬	陳委員美如	歐委員用生 (請假)
秦委員葆琦	游委員家政 (請假)	蔡委員清田 (請假)	林委員文生
張委員茂桂 (請假)	鄭委員安住	黃委員茂在	王委員台琴
王委員 垠	陳委員竹亭	馮委員朝霖 (請假)	陳委員瓊花 (請假)
李委員文富	李委員隆盛	蕭委員錫錡	曾委員政清
廖委員俊仁 (請假)	張委員文昌	吳委員武典	施委員溪泉
孫委員蘭宜	吳委員舜文	胡委員永崇	盧委員台華
林委員怡慧	江校長惠真 (請假)	田校長振榮	楊主任瑞明

列席人員：

林助理研究員逸棟	林所長永豐	吳中心主任俊憲
張教授芬芬	王副研究員浩博	李副研究員駱遜
葉副研究員家棟	劉助理研究員欣宜	林助理研究員于仙
楊助理研究員俊鴻	林助理研究員哲立	鄭助理研究員章華
張商借教師淑惠	余商借教師政賢	吳專案研究人員文龍
陳專案研究人員豪	葉幹事雅卿	吳幹事麗君
尤專案助理淑慧	林專案助理欣毅	許專案助理碧如
鄭專案助理玉華	林專案助理欣誼	盧專案助理秋珍
陳專案助理家羚	林業務助理妮倩	洪專案助理逸婷

記錄：洪逸婷專案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03 年 1 月 13 日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第 8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案由一：為符合十二年國教總綱精神，請將現行國中健體領域之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程更名為「健康教育」，以延續國小、國中、高中之課程一貫性。	一、委員提出「停止討論進行表決」之提案，經舉手表決，同意21票、不同意6票，通過此提案。 二、後續針對本案由之提案內容，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發出票①33票、回收票①32票，計票結果為：同意-10票、不同意-19票、廢票-3票，採多數決，故不通過將「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程更名為『健康教育』……」之提案。 三、並附帶決議未來領域/學科/科目綱要規劃時，健康與護理之綱要內容應名實相符。	依本次會議決議，將內容再次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13-14 次會議確認：「高級中等學校之『健康與護理』維持原科目名稱。」。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應於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學階段增加生命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一、委員提出本案之修正案，提案內容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應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生命教育由必修1學分改為必修2學分」，經舉手表決，同意修正提案24票，通過修正提案。 二、後續針對前述修正提案，進行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發出票②31票、回收票②30票，計票結果為：同意-8票、不同意-22票，採多數決，故不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應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生命教育由必修1學分改為必修2學分」之提案。	依本次會議決議，將內容再次提送課發會第 13-14 次會議確認：「普通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生命教育』科目維持 1 學分，其餘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併同「綜合活動領域」與「科技領域」各科目，由學校選擇開設，選擇開設之說明文字另請技職司於備註欄具體敘明。」
案由三：提請在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架構中，科技領域課程從國小開始並在第二和第三學習階段(即國小三-六年級)編配學習時數 1 小時。	一、委員提出本案之修正案，提案內容修正為：「在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架構中，科技領域課程在第三學習階段(即國小五-六年級)增加學習時數 1 節課」，經舉手表決，同意修正提案 18 票，通過修正提案。 二、後續針對前述修正提案，進行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發出票③30票、回收票③29票，計票結果為：同意-11票、不同意-18票，採多數決，故不通過「在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架構中，科技領域課程在第三學習階段(即國小五-六年級)增加學習時數 1 節課」之提案。	依本次會議決議，將內容再次提送課發會第 13-14 次會議確認：「第二、三學習階段皆不增加『科技』領域學習節數。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部分『資訊』項目改為『科技』，並增加『技藝課程』規劃說明之內容。」。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四：總綱草案「實施要點」部分內容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建請修正。</p>	<p>本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發出票④24票、回收票④23票，計票結果為：同意-6票、不同意-17票，採多數決，故不通過本提案，但建議可參酌下列文字調整部分內容：</p> <p>(1)建議「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中，對「公開」二字清楚定義，如：公開對象為何。</p> <p>(2)建議教師專業發展增列「相關實施細節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召集教師團體，共同商議擬定」，以及建議「教師專業發展」朝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方向撰寫，另可考量增列學校領導者以率先公開授課為模範。</p>	<p>1.依本次會議決議，將內容再次提送課發會第13-14次會議確認：調整文字為「秉持教師專業發展、關注學生學習與同儕共學之精神，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不斷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另將「家長與民間參與」中，「學校得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改為「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p> <p>2.有關總綱草案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述及公開授課是否逾越法律授權乙項，已另行文請示教育部。</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五：基於考量十二年國教課綱主張「素養導向」的原則以及提升實作及探究學習的趨勢，「科技領域」從「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分離須考量整體規劃。建議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在總學分數不變的情況下，「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欄中「自然科學」領域增加『科學探究 I~II(4)』，「科技」領域增加『新興科技(2)』。</p>	<p>一、彙整委員修正意見如下：</p> <p>(一)建議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探究」和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概論」科目，盡可能協調，使名稱使用和概念一致。</p> <p>(二)若將「科學探究」、「新興科技」課程列入部定必修，須考量後續課綱、考科定位以及排課問題如何處理。建議以領域統整方式處理，融入於物理、化學、生物等課程，目前於備註欄中已有完整說明。</p> <p>(三)由於「科學探究」和「新興科技」課程在本質上不盡相同，建議分開討論。</p> <p>二、彙整上述委員意見，列入103年1月23、24日「課發會」持續討論。</p>	<p>依本次會議決議，將內容再次提送課發會第13-14次會議確認：不同意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在「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欄中「自然科學」領域增加『科學探究 I~II(4)』，「科技」領域增加『新興科技(2)』；惟將此意見整合納入「規劃說明」中：「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另「新興科技」應整合於「自然科學」或「科技」之領綱研修中。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若有相關部分，一併修訂。</p>
<p>案由六：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提請討論。</p>	<p>一、彙整委員修正意見如下：</p> <p>(一)建議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從「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欄中刪除，但保留於「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中，以使科目調整更有彈性。</p> <p>(二)建議原住民族教育分組會議意見併入案由六，供總綱研修工作團隊參酌修正。</p> <p>(三)若各分組小組或委員尚有其它表述意見，請於會後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作修正參考。</p> <p>二、彙整上述委員意見，列入103年1月23、24日「課發會」持續討論。</p>	<p>已依據本次會議決議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並送課發會第13-14次會議討論，滾動修正中。</p>

決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3 分鐘)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經 1 月 23、24 日課發會第 13-14 次會議初步定稿後，已由本院分別於 103 年 2-3 月間辦理 10 場次公聽會(2/19 南二區、2/20 南一區、2/22 澎湖、2/24 中區、2/26 東區、3/1 金門、3/4 北二區、3/6 北一區、3/8 連江及 3/10 加開北一區等 10 場次)。
- 二、於完成分區公聽會後，總綱研修接續工作進程時間如下：
 - (一)3/17(一)，總綱研修計畫團隊工作會議。
 - (二)3/11-3/27，國小、國中、普高、職校及綜高、特殊類型教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課程發展等各分組會議，提供研修意見。
 - (三)3/26(三)-彙整各分組意見，修訂總綱草案。
 - (四)3/31(一)-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
 - (五)4/14(一)-課程研究發展會議，總綱草案定稿。
 - (六)4/28(一)-總綱草案提交課程審議會。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修訂事宜，提請討論確認。

說明：

- 一、旨揭總綱草案經 1 月 23、24 日課發會第 13-14 次會議初步定稿後，已由本院分別於 103 年 2-3 月間辦理 10 場次公聽會，彙整公聽會意見及處理回應總表，詳如附件 1(另附紙本)。
- 二、後續於 3/11 至 3/27 期間分別召開國小、國中、普高、職校及綜高、特殊類型教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課程發展等分組會議，針對前述公聽會綜整意見及後續處理情形進行討論，檢附各分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2(另附紙本)。
- 三、經總綱研修小組工作計畫團隊參酌公聽會意見，加上各分組意見，彙整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 8 項主要意見及處理方向(附件 3，第 6-15 頁)，並再次調整總綱草案(附件 4，另附紙本)。請委員就前述附件 3 公聽會主要意見及處理方向及附件 4 總綱草案資料進行討論。
- 四、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供委員參酌：
 - (一)附件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分區公聽會手冊(含：說明手冊及總綱草案)。
 - (二)附件 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Q&A
 - (三)附件 7-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之外界意見彙整
 - (四)附件 8-十二年國教網路論壇、公聽會報名留言及中央團座談意見彙整。

決議：

針對議程附件 3 所列公聽會主要意見及處理方向進行討論，分述如下：

(一) 主要意見一：「本土語文應列為國中（甚至高中）必修至少一節」。

1. 委員表述意見如下：

- (1) 鄭委員於會議中提供書面資料（如參考資料一、二），說明建議國中應開設本土語言之原因。
- (2) 語言的存亡需要政策力量的介入，本土語言代表一種生活語言或一個地區的語言，建議從透過語言習得傳統的面向考量，凸顯語言的地位。
- (3) 從語言器官學習層面來看，以一種語言學習帶動另一種語言學習的發展空間大。建議學校應於學生能快速學習語言的階段，以排課方式，從彈性學習節數中，安排一節課為本土語言課程，增加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機會。
- (4) 建議回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初衷，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空間。師資和教材安排不應為主要討論因素，應就學生的需要及課程的必要性作考量。但若安排於選修時間，建議應修改選修機制，使學生若有該語言需求，學校則有義務提供課程。
- (5) 若安排於彈性課程時數，應考量是否會擠壓其它科目運用彈性學習時數的空間。
- (6) 本土語言之學習，應將重點置於母語學習之概念，建議回到學前教育或家庭教育中學習較為有效。
- (7) 委員表示本議案業經 103 年 1 月 6 日全體代表委員第 7 次會議表決「不通過」，若無提出新論點，實不適宜再次投票。若本案仍要進行表決，須說明本案再次投票表決，並非代表經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已表決的所有議案，在本次會議均需再次進行表決。

2. 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由委員提案以「表決方式」處理，共 31 位委員，以舉手表決結果為：同意 25 票、不同意 2 票；通過本案以「表決方式」進行。

3. 為符應總綱草案內容之規劃，提出提案內容修正案，提案內容修正為：「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列為國中必修至少一節」。針對前述修正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發出票①30 票、回收票①30 票，計票結果為：同意 7 票、不同意 23 票、廢票 0 票，採多數決，故不通過「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列為國中必修至少一節」。

4.確定維持原案列為選修，同時採納國中分組之建議，增修說明為「國中(第四學習)階段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滿一定人數即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主要意見二：「國民中小學的基礎學科時數應予增加」。

1.委員表述意見如下：

(1) 建議國小一、二年級仍須著重於基礎學科的應用，教師通常迫於教學進度的壓力，限縮學生自由討論的時間。若能從一、二年級開始，於一節彈性學習時數作為基礎學科課程，不僅可提高低年級學習時數，且能降低中高年級落後教學。

(2) 考量學校在行政面的安排，若國小數學能增加一節，方便學校整體排課規劃。

(3) 考量彈性課程在一、二年級運用的可能性，以及教師對於課程規劃的妥善程度。學習節數的增減不重要，重點是教師如何運用彈性學習節數，作跨領域教學，期待引起學生對於學科的興趣，以提昇學習成效。

2.確定採納工作計畫團隊將「國小低年級數學增加一節」之調整案。

3.彈性課程應完全尊重學校的自主安排，故工作計畫團隊針對英文課程部分建議增列之相關文字的部分，例如：「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或社團活動，於第四階段之九年級可優先考量英語文課程。」，不予列入。

(三) 主要意見三：「普高的『數學』等領域增加必修學分數，選修應有規範」。

1.委員表述意見如下：

(1) 為「落實選修」之原則，若有「部定選修」恐淪為必選修之實，建議刪除「部定」與「校訂」之欄位，以「選修」欄位呈現為佳，使學生能自行選擇。

(2) 「部定選修與校訂選修」之規劃，一來為使學校以選修代替分組，充分落實選修的彈性空間，二則為督促教育部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之責及其正當性，因而有部定及校訂選修之別。除上述部定選修之規劃原則外，部定選修為部定必修之延伸，清楚規範部定選修之領綱範圍，不僅因應學生能依其興趣、性向與升學需要自主選修，同時，

考量與升大學考試作銜接，規範考試範疇。

- (3) 建議對於必選修最低學分數的安排，要有合理的思考與解釋；或者，建議刪除「補充說明」關於最低學分數規劃一欄，交給學生學習選擇權。
- (4) 高中組變動幅度大，而綜合型高級中學的課綱修改會考量普通型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的走向，建議綜合型高級中學和普通型高級中學於研修過程，須有對話交流，共同思考與解決課綱問題。
- (5) 高中必修學分下降，選修學分增加幅度大增，但高中教師人數並未隨必修學分調降有所調整，現場教師對於發展跨領域課程已有共體時艱之共識。
- (6) 彈性課程的落實，有賴將來教師對於教材教法的編排與多元評量方式的實施，建議應密切注意考招連動和師資培育兩個層面。

2. 請高中分組會後持續討論高中課程規劃相關內容後，於課發會提案討論，並將下列重點納入考量：

- (1) 學生學習選擇權的自主性；
- (2) 學校自主發展特色的空間；
- (3) 大學校系組合多元，賦予學校課程規劃彈性的可能性；
- (4) 課綱中若規劃以選修機制替代分組，需注意學校安排的彈性課程是否會限縮了學生的課程選擇；
- (5) 在課程規劃上，須考量綜合型高級中學與技術型高級中學為學年學分制度，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不同；
- (6) 制定各領域間的最低應選修學分與畢業學分，須考量到領域之間相互擠壓學分數之問題；
- (7) 與大學考試中心、師資培育、教材規劃以及領綱制定等有關的配套，須審慎納入後續領綱規劃中；
- (8)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關切普通型高級中學與綜合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團隊之間的交流與對話。

(四) 主要意見四：「如何減少每週學習科目數，促成課程彈性，宜有方向規範」。確定同意工作計畫團隊於實施要點「八、附則」之八增加文字：「為促進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

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數。」

(五) 主要意見五：「全民國防教育的必/選修及實施方式，猶有爭議」。本項由高中分組併入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架構及規劃內容討論後，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確認。

(六) 主要意見六：「『教師專業發展』不宜列為實施要點」與主要意見七：「『家長與民間參與』不宜列為實施要點」併案討論：

1. 委員表述意見如下：

(1)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教師法中針對「教師專業發展」已有相關條文規範，其中涉及教師權利義務問題繁多。建議課綱中可提點教師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但不適宜列述於課綱中。

(2) 國民教育法中已有「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相關辦法，故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落實應以教師同儕為主，不適宜將「成立家長學習社群」直接列入課綱中。

(3) 於公開授課上，建議增列學校校長應領先示範授課。

(4) 實施要點具有法規命令之授權，為課程實施之重要支柱。

(5) 當今學校皆已有「公開授課」之安排，而現今家長也以積極態度對待之，總綱草案中更應明確支持之。

(6) 「班級教學活動」會被誤解為校外教學活動，建議修改。

(7) 「公開授課」，若同時撰寫於「教師專業發展」或「家長與民間參與」中，在教學實務上，學校教師與家長皆清楚、明瞭該活動流程，並不會出現解讀混淆。

2. 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之 1. 修改文字為：「...。課程設計應依法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3. 實施要點五、教師專業發展(一)之 4. 修改文字為：「秉持教師專業發展、關注學生學習與同儕共學之精神，每位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進行公開授課，以不斷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形塑教師同儕共同學習的教學文化」。

4. 實施要點七、家長與民間參與，確認文字修正為(一)「...，學校『應鼓勵』

家長會應成立家長學習社群，…」；(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活動，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5.因教師專業發展有關觀課是否逾越法律授權的部分，已由國教院行文教育部請示其適法性，俟教育部回覆後，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持續討論確認。

(七) 主要意見八：「學校本位課程、專題探究、落實選修、考招連動等配套措施要確實即時到位」。因落實課程綱要所需相關配套涉及多個系統、教育部司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考招單位等，仍需先在政策上有整體規劃、布局與決策。建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與評量協作中心之主政單位，需主動擬訂各項配套措施，排定時程召開會議，針對前列事項進行設定與研議，以利各系統與單位依循與就位，積極展開各項推動工作。

(八) 主要意見九：「國中組第10次會議臨時動議(103/03/21)：有關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節數允許學校可安排最少3節，最多6節之彈性，恐有學生留校時數(如自習課)多於學校排課時數，致無教師在教室授課，學生之安全堪慮」。經說明及討論後，本項確定針對彈性課程的空白時數仍予以保留，建議後續研議於實施要點中作適當規範。

(九) 主要意見十：「工作計畫團隊(政賢老師)提案：為減少學生每週修習科目數，並強化單一科目的學習成效，給予學校課程組合彈性。課程規劃說明之(1)領域學習課程增列：在符合單一學習階段個別領域學習總節數之規定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個別領域每週節數。」經工作計畫團隊成員說明，不予討論，惟仍有下列事項須本次會議進行確認：

1.總綱草案陸、課程架構中，二、課程規劃及說明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2) 彈性學習課程⑥「...，刪除『授課以當地耆老為優先。』」等文字。

另，第⑩點建議修正文字為：「『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依學校需求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之責。」；另，

刪除第⑫點「師資不足或有課程實施具體之學校，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增加單一領域每週學習節數1節，至多3個領域」。

2.總綱草案柒、實施要點中，八、附則（一）「...，由國民小學一年級、三年級及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保留五年級；另增列（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等文字。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時00分)

參考資料一：「國中開設本土語言，不會影響學生課業，反而可增加其能力」等資料

參考資料二：媒體相關報導彙整資料